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6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额度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票据承兑和贴现、外币贷款、保证业务、保理、信用证、境外筹资转贷款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止，可滚动使用。本次审议的授信额度生效后，前期经审议披露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